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甄選簡章

- 一、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二、職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三、名額：1 名
- 四、性別：不限
- 五、薪資：每月新臺幣 36,316 元。
- 六、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配錄取人員工作內容)
- 七、徵才時間：111 年 8 月 6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
- 八、工作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4 樓。
- 九、工作時間：依市府規定時間辦理，並須配合假日活動調整。
- 十、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
 - (二) 具備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三) 具高度工作熱忱、耐心、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具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本中心假日活動調配工作。
 - (四) 業務涵蓋本市各區，備有交通工具者尤佳。
 - (五)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其他法令規定不得任用情形者。
 - (六) 本中心屬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強化疫苗接種健康管理規範之 24 類場所(域)，應徵本中心工作人員於到職日應符合下列規範：
 1. 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已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倘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爾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到完整接種 3 劑疫苗為止。
 3. 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

法施打者，新進人員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爾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十一、應徵方式：

(一) 有意至本中心服務者，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 17:30 前** 備妥下列文件，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逕送或掛號郵寄「80000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4 樓 家庭教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字樣，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郵局請一律以「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延遲送達，責任自負)。

1. 附件表 A「報名表」。
2. 附件表 B「履歷表(附照片)」。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加繳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6. 相關技術證照、語文證照、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註 1：影本部分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註 2：「工作經驗證明」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另「勞保資料明細表」為勞保加退保紀錄，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二)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證件不全、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

十二、甄選：

(一) 方式：面試 100%，項目含儀態(含舉止、態度及禮貌)20%、應對能力(含語言及肢體表達)30%、專業知識及學經歷 50%。

(二) 面試順序及時間：依公告面試名單依序面試，每人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

※註：面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完成報到。

十三、錄取標準：依面試之總分序位排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報到(如正取人員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到職，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備取資格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有效，可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後續職務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

十四、本職缺為教育部 111 年專案補助人事費進用，進用期程為 111 年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一約，次年度續約與否依教育部經費補助情況及錄取人員業務表現另簽訂契約，如績效不彰得予中止契約，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十五、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黃小姐，聯絡電話：(07) 7409350#16。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 A：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姓 名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條 件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原因：	審 查 人 簽 章：
------------	---------	---	------------

表 B：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履歷表

本 資 料 建 立 日 期		111 年 度 「 家 庭 教 育 專 業 人 員 」 履 歷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緊 急 通 知 人	姓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照 片			
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住址		護 照 號 碼					
戶籍地	省 市 縣 市				電 話		外 國 國 籍 (如 無 外 國 國 籍 , 請 註 明 「 無 」)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畢 業 或 肄 業		年 限		證 件		訓 練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機 關	年 限	證 件
專 長	專 長 名 稱	認 證 機 關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名 稱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待 遇	到 職 日 期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兵 科	軍 階	起 訖 年 月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illegible]